

5.1.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须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 陕西砣土匠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砣土匠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米脂县第二中学）的（智慧操场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AI 体育训练考核分析系统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、(引体向上/仰卧起坐 AI 立柜式一体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3、(立定跳远/跳绳 AI 立柜式一体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4、(短跑起点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、(100米终点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6、(50米终点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7、(长跑起点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8、(1000米终点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9、(800米终点设备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、(实心球AI立柜一体机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恒鸿达(福建)体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1、(多媒体AI运动数据分析终端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企业为(江苏汉邦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中、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、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砣土匠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3月13日